

#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字〔2024〕6号

##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2021年8月2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滦政办字〔2021〕13号）同步废止。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办公室

1302236103318

# 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滦州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科学修订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科学指导生产生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4〕17号）；《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唐政办字〔2024〕23号）；《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环保绩效引领性指标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滦州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他应急减排工作按本预案要求执行。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

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和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夯实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防控工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科学预警，提前控制。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度，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做到“早预测、早预警、早处置”。

绩效分级，差别管控。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科学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通过绩效评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企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安全第一，有序实施。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市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加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工作；向唐山市大气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对超出本市应对能力的极重污染天气，视情况向上级请求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根据唐山市决定的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时间，及时发布我市的启动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期间组织指挥开展应急管控工作；设立预警会商组、监督检查组和新闻宣传组三个专项工作组（详见附件2）。

**(二)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上报；向相关成员单位传达市政府指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适时修订《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实时调度指挥；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启动条件和流程

### **(一)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24小时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二) 监测与会商。**

1.监测。市生态指挥中心、市环境监控中心和市气象台负责结合唐山市提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分析我市情况，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及时上报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会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市气象局、市生态办结合唐山市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结果进行我市的分析会商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唐山市级相关部门专家参与会商。上级未发布预警信息的指令，但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 **(三) 预警信息发布**

### **1、发布时间。**

一般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原则上，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 **2.预警的审批与发布程序。**

#### **①审批权限。**

启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批，启动红色预警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 **②发布程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按唐山市级发布的会商结果、预警意见和预警级别呈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并授权

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通知后，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启动预警。各级宣传部门通过电台广播、电视新闻、电视滚动字幕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提示性事项。

当接到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预警通知时，立即按上述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接到省、市通报的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及时按要求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执行区域应急联动。

#### **(四)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气象条件变化，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根据唐山市预警调整级别指示，按照我市预警发布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当接到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解除通知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按相应预警级别审批权限呈报审批，审批后发布预警解除通知。

当接到省、市通报的解除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及时按要求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 **四、应急响应**

发布预警级别分别为黄色、橙色、红色时，对应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执行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分为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扬尘源管控措施、烟花爆竹管控等（附件3）。

## 五、有关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附件 1），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各项工作。预警期间，每日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葛秋钧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各排污单位负责编制本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制定公示牌（附件 4），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二) 开展督查检查。**市直各相关单位分别对各自领域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交办，并督促整改。市专项监督检查组、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以及领导批示、交办的重点事项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专题报告。

**(三) 及时信息公开。**本预案依法在滦州市级政府网站公开。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以及豁免清单等名单在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宣传部门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及减排措施，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同时鼓励群众对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应急响应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单位和人员，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在新闻媒体

曝光，由市纪委监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四）做好总结评估。**各部门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的工作记录，建立档案备查，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向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次应急响应执行情况，包括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形成本次过程应急响应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效果分析等。

**（五）强化应急保障。**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对具有较大现实安全风险的企业，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指导，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财政部门、卫健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结合各自领域工作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保障工作。

**（六）规范预案管理。**开展预案演练，将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预警作为预案演练，不断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规范预案备案，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向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经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审核后备案。其中，钢铁、焦化企业“一厂一策”经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

唐山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企业（项目）“一厂（场）一策”修订完成后，经属地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备案。

## 六、附则

本预案中提到的涉气企业，是指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8月2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滦政办字〔2021〕13号）同步废止。

本预案由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分工表  
2.专项工作组职责及成员名单  
3.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5.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6.滦州市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7.滦州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8.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表



8	市公安局	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市区及重点区域内机动车行驶实施限制性交通管制，查处违规上路行驶车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督查工作；制订和实施打击焚烧秸秆、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高俊林 刘海滨
9	市财政局	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费用，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设备、仪器、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物资储备等；负责通知并指导市国资办监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高 鹏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矿山停产工作；在各级督查检查时，配合开展督查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李新军
11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气象部门进行预警会商；组织对重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张 杨
12	市住建局	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扬尘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新老城区房屋建筑工地扬尘实施施工项目清单；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王 建 强
13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中的各项措施，配合开展督查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李 昌 军
14	市交通局	负责城市道路以外的直管公路工程施工地的管理和保洁工作，对其他公路施工工地进行督导检查，防止二次扬尘污染；配合公安部门落实机动车限行措施，查处超载超限运输货物飘洒行为；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蔡 作 彬
15	市农业农村局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田海霞
16	市商务局	向市政府提供重点出口企业清单；督促引导豁免重点出口企业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生产行为；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彭景娟
17	市文化旅游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时段调整大型户外文化活动举办时间；在重污染天气时，负责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张彦国
18	市卫健局	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的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傅健民
19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责应急响应状态下对各排污单位停产时的安全督查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王洪群

20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煤炭产品和油品质量的监管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销售环节散煤和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管理，严格质量监管；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赵小明 李振兴 陈建龙
21	市行政审批局	按工业污染源减排清单动态更新要求，及时提供涉及工商注册内资企业名单；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曾劲松
22	市气象局	参加监测预警会商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并根据气象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气象干预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郝双利
23	市委网信办	接到预警指令和发布内容后，统筹协调组织全市互联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相关宣传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履行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职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负责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郑金山
24	涿州供电公司	负责配合镇（街）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对停（限）产企业用电情况进行统计；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杨文全
25	市融媒体中心	利用电视滚动字幕向全市电视观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示应采取的响应措施、注意事项等；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李玉超

## 附件 2

# 专项工作组职责及成员名单

### 一、预警会商组

组 长：张 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郝双利 市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宁同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大气股股长

葛爱群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监测股股长

吴 强 市气象台台长

刘 梦 市生态指挥中心主任

负责组织大气污染预警专家会商，对气象和污染趋势进行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建议，对预案启动情况及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建议。

### 二、监督检查组

组 长：高鑫磊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王志强 市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委监察组副组长

王景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何艳伟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执法负责人

成 员：各相关部门人员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意见。

### 三、新闻宣传组

组 长：郭跃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郑金山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成 员：董 超 市委宣传部新闻宣传股负责人

全立晶 市委网信办网络股股长

阚稼兴 市委网信办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负责人

方常艳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办公室主任

李玉超 市融媒体中心新闻部主任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 附件 3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 一、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一) 公众防护措施

#### 1. III级响应期间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4) 各中小学、幼儿园可暂停室外课程及活动。

#### 2. II级响应期间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

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3. I级响应期间**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二)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III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 **2. II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

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I 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二、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扬尘源管控措施等。

### **(一) 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

按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应急减排措施要明确具体的停限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

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绩效分级范围、指标、减排措施、核查办法等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要求实时调整，绩效分级原则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结合唐山市及滦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按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分类施策、加严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水泥行业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信、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

(2) 一般工业企业。一般工业企业是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 1.4 兆瓦的、不在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Ⅲ级、Ⅱ级响应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Ⅰ级响应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

(3) 小微涉气企业。小微涉气企业是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小微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Ⅲ级和Ⅱ级响应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Ⅰ级响应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4）豁免类企业。涉及余热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食品加工（米油、乳制品、酒水饮料、肉蛋奶等）、畜禽饲料生产、畜禽类屠宰、供热发电、供暖锅炉、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处置等群众生活保障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战略新兴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和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其中重点外贸出口企业仅生产出口订单时不予停限产，其他时间正常执行管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行业企业排放水平、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指挥部可按需对相关涉气排放工序采取适当的应急减排措施。

（5）其他行业企业。对可中断工序，结合唐山和滦州实际，以及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原则上，整个行业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减排不低于50%，Ⅰ级响应期间涉气生

产工序停产。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根据季节特点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制定轮流减排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6) 鼓励各地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涉气工序科学、分批、分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各地及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现场检查发现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应立即执行停产措施。

## **(二) 移动源管控措施**

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中优先管控高排放车辆，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10 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倡导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涉气企业移动源管控措施按照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中对移动源的要求执行，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对纳入货车白名单的车辆（应急抢险、事故抢修、医疗废物处置、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应急管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其他车辆采取如下措施：

### **1. III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2. II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3. I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限制 50%的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含本地临时车牌，不含外地车牌）通行，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城市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当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

#### **4.移动源管控说明**

实行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中的城区限行范围为城区环城路以内区域，新城区是指：205 国道(不含)以南、滦州路(含)以东、文兴道(不含)以北、平青乐线(不含)以西合围内所有区域；古城區是指：古城北道(含)以南、古城西路(含)以东、滦河东道(含)以北、堤顶路(不含)以西合围内所有区域。

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允许在禁止通行范围内道路行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军车；持有市区货车通行证的邮政专用车（含特快专递车）、燃油（气）运输车和鲜活产品运输车（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执法任务的行政执法车；作业期间的保险查勘车、殡仪馆殡葬车、专用清障车、洒水车、扫路车、护栏清洗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输车、融雪剂播撒车、铲雪车；悬挂合法号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的下肢残疾人驾驶的本人或配偶的小型汽车。

#### **（三）扬尘源管控措施**

加强矿山、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注：

1. 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不能立即停产的工业企业，应在“一厂一策”中明确应急准备时间，并进行详细说明。自工业企业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之时起开始计算应急准备时间。

2. 鼓励施工项目优先使用单位污染物排放更少、能耗更低的绿色建材及 A 级、引领性企业产品，防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部分低级别企业停产影响整体施工进度。

附件 4: “一厂一策”公示牌

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_\_\_\_\_ 该企业是: 绩效评级结果: A  B  B-  C  D   
 \_\_\_\_\_ 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_\_\_\_\_ 豁免企业  其他企业

行政区 \_\_\_\_\_ 企业法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措施落实责任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驻厂监督员 \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当前预警级别为 \_\_\_\_\_, 执行 \_\_\_\_\_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要求	落实情况

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要求	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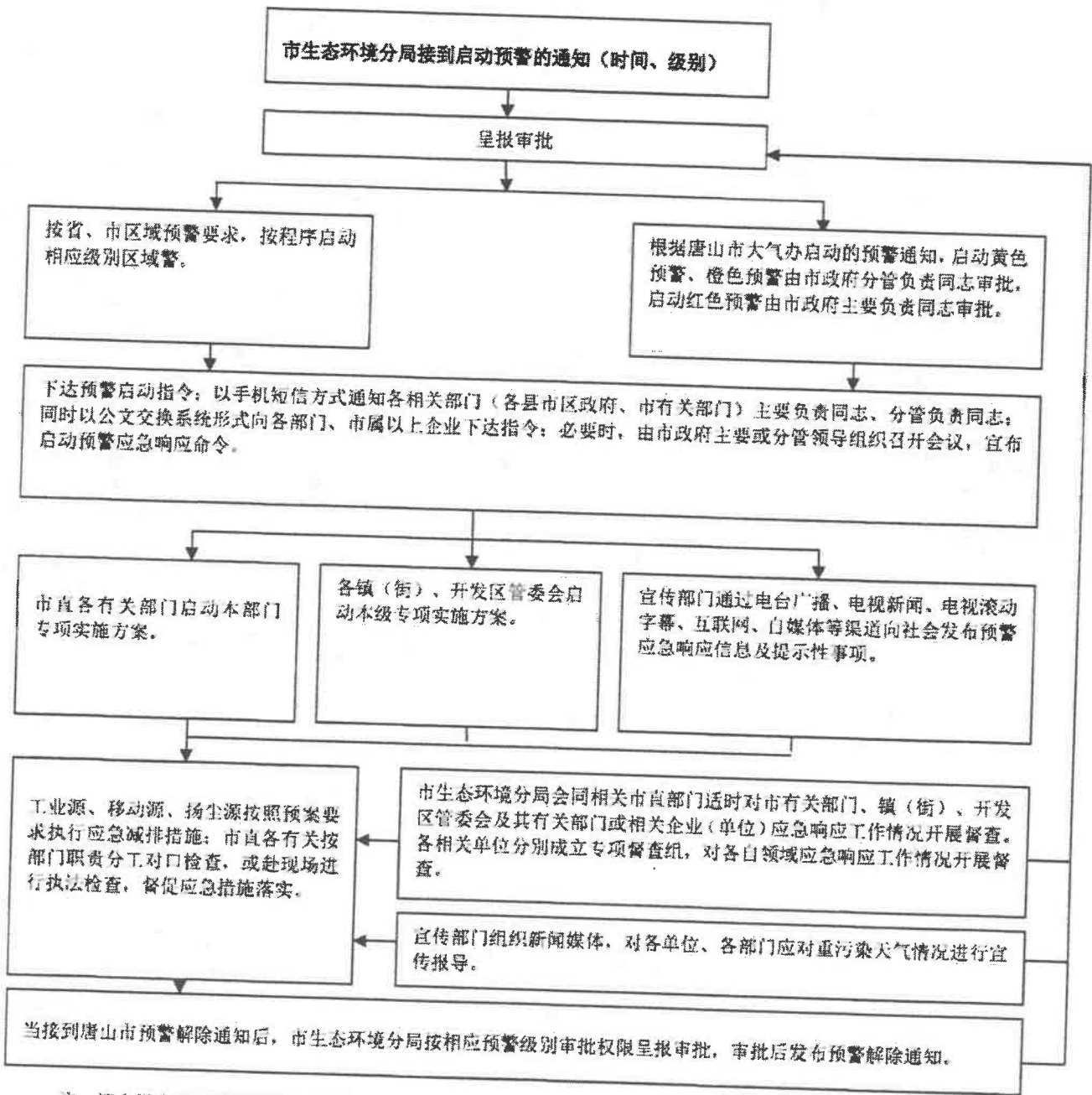
重污染天气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要求	落实情况

监督举报电话: \_\_\_\_\_

附件 5

#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接上级启动区域联防联控预警应急响应指令时,由市政府办公室依次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后,按上级通知的时间和级别下达应急指令,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按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 6

# 滦州市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呈报单位			
报送单位			
报告内容			
责任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滦州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日期	
参演单位	
演练内容	
演练效果	

